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 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未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6年12月27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云清洁")的函件,获悉华云清洁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9,605,701股,占公司总股本1,030,850,948的0.93%。

本次减持后,华云清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由减持前的 53,951,773 股变动为减持后的 44,346,072 股,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 5.23%变动为减持后的 4.30%,持股比例低于 5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云清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,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上的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